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9

甲方(需方): 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MB07971014

乙方(供方): 新乡市九霄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9M9E1C5E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5-39 号、项目名称: 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水上运动中心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服务详情

(一) 采购明细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RMB)	数量	合计
双体裁判艇	F630	尺寸:长 6360mm, 宽 2070mm, 高 580mm(含平板高度)驾驶台高度:850mm;座凳高:530mm。艇壳材质:高强高模玻璃布, PVC 泡沫、混纺布加强,船体表面喷涂白色防 UV 胶衣,配置四冲 50P 前操舷外机(雅马哈牌)。油箱、驾驶台、顶蓬(可拆卸结构)、操作系统、电瓶。艇体头端具备分水线,两个船体头端中间距 1620mm,尾端中间距 1620mm。采用驾驶台、座舱、甲板为一体式设计,甲板为防滑设计可保障操作时有较好的平稳性和消浪效果。驾驶台配前挡风玻璃,甲板后方配置不锈钢	艘	197000	2	394000

		护栏转向系统采用方向机转向，操纵线油门线等采用“隐藏”设计，可承载4-5人。结构:应采用双体消浪结构，并同时采用导流消浪器，将水流浪花压制在水底，减少浪花安全配置:2个救生圈(带救生绳)、4件救生衣、2把木桨和2个水瓢等。				
专用码头	M52	1. 每个码头由:长5米、宽2米、高0.23米的铝合金码头拼接而成，安装牢固，拆卸方便。 2. 每个单块码头主体采用铝合金材料:40mm*40mm*4mm方管、30mm*30mm*3mm方管、3mm花纹防滑铝板(码头表面)、50mm*50mm*3mm角铝焊接而成，内里填充聚丙烯泡沫，增强码头浮力。 3. 码头抗冲击力强，抗腐蚀，防老化，能经受自然环境变化及低温的侵袭。 4. 在每个整体码头边沿安装耐用防撞橡胶条。 5. 每块码头四个角靠内测处采用隐形吊环设计，方便装卸固定。 6. 每小块码头承重 $\geq 150\text{kg/m}^2$ ，吃水深度28mm。	平方	2990	300	897000
比赛航道线	G2000	赛道净长度:2000m; 赛道浮球间隔距离:10m; 航道浮球尺寸及材质:35cm和15cm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钢丝绳:0.5cm304不锈钢钢丝绳; 配套卡扣:不锈钢螺丝扣; 浮球配套吊绳:尼龙材质; 固定锚:25公斤不锈钢。 铺设安装完成后，横排浮球、竖排浮球、侧排浮球均为直线。	根/套	30000	7	210000
桨板	10.10ft	长度:330cm,宽度:81cm,高度:12cm,重量:15.5kg	套	2900	10	29000

		座位：1 成人，最大承重量：130kg， 船体材质：HDPE 外壳内芯填充 PU 泡沫 配件：桨、 救生衣、脚绳				
人民币总价		¥ 153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交货时间		15个日历日内将约定的合格产品或服务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全部价款，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及增值税发票税费。货物需要运输的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共产主义渠新中大道水域新乡市水上运动中心，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甲方指定安装调试地点为：共产主义渠新中大道水域新乡市水上运动中心。（前述指定接收货物地点和指定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有权予以调整，但应通知乙方。）

（二）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替代材料或品牌。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对第三人构成侵权，且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权利来源。

（三） 若乙方所交货物或服务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有）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交付

（一） 交货时间及安排：乙方从签订合同后，需在15个日历日内，将约定的合格产品或服务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交付同时乙方应提交交付

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号、商品规格、数量、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服务技术成果等有关单证和资料以及约定的其他资料）。在甲方验收前出现丢失、损坏、意外事故等情形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需要运输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甲方前，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货物或服务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货物的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三） 货物需要包装的，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则乙方应使用正确合适、便于搬运的包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货物，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防潮、防雨、防震，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并无腐蚀、无锈蚀地安全到达甲方的指定地点。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除非另有书面同意，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应是组装完整的并可立即使用的，甲方在本合同所指定的地点接受该商品的交付或所需服务的履行。

（五） 甲方对货物的接收不构成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数量等）的认可接受。

（六） 乙方符合交付或履约日期的义务是本合同的基本要求。仅当甲方实际接受并认可货物或服务，乙方交付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义务才为完成。

（七） 甲方如全部或部分支付价款或货物已经交付甲方或验收合格，货物或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即归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占有、拒绝交付货物或服务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每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要求

(一) 初验：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货物的数量、规格等有关单证和资料是否齐全，前述初验，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符合约定的确认。

(二) 质量验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或全部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1. 双方现场验收，具体方法为：甲乙双方选取人员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集中对货物进行现场查验。

2. 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验收，具体方法为：甲方自行抽取人员对货物数量、参数、安装等信息进行查验。

3. 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有)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质保

(一) 质保金：合同总额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是乙方对其所售商品和其提供的服务的保证，如果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现未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等情形或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水准，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更换货物(前述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更换货物价格由甲方确定)，如质保金不足以进行质保或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有)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质保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满三十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

(三)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故障的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逾期每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全部费用（前述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货物价格由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和维修、更换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另行支付甲方并补足质量保证金。

五、付款

(一) 本合同全部付款行为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走完支付政府财政金额的100%全部手续。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拥有完整的专利和知识产权（软件除外）。若因乙方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7日内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预付款（如有）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拆除、拉走、场地清理干净,逾期每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赔偿损失。

(三)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瑕疵或服务不当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承担或未及时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赔偿金额的两倍向乙方追偿。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追偿款等。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发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因政策、法律、主管部门原因等非甲方主导原因,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技术指标或合同约定或交付期间或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并在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政策、法律、主管部门原因等非甲方主导原因、疫情、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九、其他条款

(一) 招标、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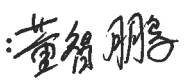
(三)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 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下列任一方式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接收方式(地址):

1. 本协议载明的甲方、乙方联系电话为接收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短信)相关文书的联系电话;

2. 本协议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接收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  (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